

國浩律師（太原）事務所

关于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
GRANDALL

（太原）事務所
LAW FIRM (TAIYUAN)

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
21/F, Tower T4, Changxing Road, Wanbailin District, Taiyuan, Shanxi
电话/Tel: (+86)(351)7024340 7/38/39 传真/Fax: (+86)(351)7024340
网站/Website: www.grandall.com.cn

25 年 6 月

国浩律师（太原） 关于西安集团 2024—年度 之 法律意见书

编

致：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国师（太原）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泰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受白安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派，于2025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2025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出席了安泰集团2024—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以及《安泰集团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决议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决议效力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的

会

1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文件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。

公司应向律师提供一切必要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公司已向律师作出承诺，无任何隐瞒、虚假记载。

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，并随公告一并披露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

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，并就有

则，对公司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文件进行了

所有文件正本，并印均真实、有效，且

均真实、有效，且

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，并随公告一并披露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其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

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

其需要注意的事项如下：

日 1

议案

政法

月 2

记在

人员

法定

文件

查，

权的

票的

例为

占公

董事

称“

的比

司董

师核

大会

认为

东会

次会

5本

次会

之月

期五

月股

东聘

聘请

市公

贵司

或托

份证

出席

票，4

59，

证登

算有

代表

人，

占公

司总

股份

的比

例为

30%

次大

东会

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会召

开

的时

间、

地

点、

提

履

行

了

集

《

召

集人

的

资

格

通

知，

有

在

中

权

形

式

委

托

关

人

的

东大

经查验，上述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、会议文件、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，合法有效。上述会议的股东资格已由本所律师进行核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

根据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补充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2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3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- 3.01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工作报告
- 3.02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工作报告
- 3.03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工作报告
4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财务决算报告
5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6.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实际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7.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利润分配预案
8.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9.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10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议 行 司 决 表 决。

次 大 会 议 案 1、2、3.01、3.02、
14.01、15.02、15.03、16.01、16.02、1
代 所 持 有 效 决 权 的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通 过
出 次 会 议 股 东 及 委 托 代 理 人 所 持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通 过。

上， 所 律 师 认 为，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议 决 程 序 及 《 公 司 章 程 》 的 规 定， 表 决 程 序、 表 决 结 果 合 法 有 效。

、 论 见

上， 所 律 师 认 为： 山 西 安 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开 程 序、 出 席 会 议 人 员 及 召 集 人 的 关 均 符 合 法 律、 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。

法 律 意 见 书 正 本 一 式 三 份， 自 本 所 经 办 人 师 签 字 并 盖 公 章 后 生 效。

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3、
决 得 了 出 席 次 股 东 大 会 议 决 权 的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通 过。

表 决 程 序、 表 决 结 果 合 法 有 效。

限 公 司 2015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开 程 序、 出 席 会 议 人 员 及 召 集 人 的 关 均 符 合 法 律、 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。

法 律 意 见 书 正 本 一 式 三 份， 自 本 所 经 办 人 师 签 字 并 盖 公 章 后 生 效。

2024

○



鲁悦欣

鲁悦欣